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032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

貼（收件編號：1061B03642），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1 人（即訴願人），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其家庭年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 萬 6,239 元，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為 1,353 元，小於 1 萬 5,544 元，乃以 107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032800 號函

（下稱 107 年 1 月 22 日核定函）核定訴願人為 106 年度內政部租金補貼合格戶及本市列冊之低

收入戶加碼補貼合格戶（核定編號：1061B03642），按月核發訴願人租金補貼 6000 元（內政部補貼 5,000 元及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加碼補貼 1,000 元，若於補貼期間喪失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資格，則取消低收入戶加碼補貼 1,000 元，惟租金未達 6,000 元，則依每月租金金額覈實補貼）。訴願人不服 107 年 1 月 22 日核定函，於 107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

……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

)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

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

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公告事項：本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6 月 2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5182100 號公告：「主旨：106 年

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公告。……公告事項：……二、本市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述如下：（一）租金補貼：9,200 戶。……三、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家庭年收入低於 89 萬元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2 萬 3,316 元，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5,000 元；家庭年收入低於 128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5 萬 4,404 元，每戶

每月最高補貼 3,000 元，補貼期限最長 12 期（月）。……。」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5989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度臺北市『租

事順利、好孕多更多』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公告事項：一、補貼項目：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三、經費來源：由臺北市住宅基金支應。四、補貼對象及條件：（一）住宅租金補貼以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之資格條件為補貼對象。……五、租金補貼額度：依審查合格戶檢

送租賃契約所示之租金予以審核，並按下列條件分別加碼補貼，共計補助 12 個月：（一）家庭年所得低於 89 萬元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2 萬 3,316 元，每戶每月補貼 5,000 元

；家庭年所得為 89 萬元以上、低於 128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為 2 萬 3,316 元以上

、低於 5 萬 4,404 元，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3,000 元；若超出內政部核定辦理戶數，仍依上開規定補貼，所需經費由本局負擔。（二）如申請人申請時生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或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者，每戶每月最高各加碼補貼為新臺幣 1,000 元。……（三）按審查合格戶檢附租賃契約所示每月租金金額覈實補貼。……九、本計畫自公布日實施，本年度申請案處理程序終結前，因政策變更、預算增減、補助調整等因素致本計畫有修正必要者，將適用修正後之計畫，申請人不得異議。」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1038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租事順利

、好孕多更多』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為『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實施計畫。……公告事項：……二、修正『臺北市【租事順利、好孕多更多】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第六條租金補貼額度全文。三、本計畫自公布日實施，本年度申請案處理程序終結前，因政策變更、預算增減、補助調整等因素致本計畫有修正必要者，將適用修正後之計畫，申請人不得異議。四、檢附『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實施計畫。」

10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第 6 點規定：「租金補貼額度：（一）依審查合格戶檢送租賃契約所示之租金予以審核（如租金金額未達補貼金額，則依每月租金金額覈實補貼），依下列條件分別補貼，共計補助 12 個月：1. 第一階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1 萬 5,544 元以下者）：（1）家庭成員人口為 1 人者，每戶補貼 5,000 元。……4. 租金補貼每戶每月補貼 7,000 元以下者，如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者，每戶每月最高各補貼新臺幣 1,000 元，……（二）審查合格者，按評定點數由高至低排序，排序在前者，每戶每月補貼款中 5,000 元部分由中央經費支應，超過 5,000 元部分及其餘符合補貼條件但未納入中央經費者，由本局經費加碼補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核定函未就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加碼補貼之標準方式等重要事項予以表明，此攸關訴願人權利義務甚鉅，影響訴願人之財產權，原處分違背明確性原則，應有撤銷之必要。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共計 1 人，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其家庭年所得為 1 萬 6,239 元，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為 1,353 元，小

於 1 萬 5,544 元，有 106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訴願人戶政資料、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22 日核定函核定訴願人為 106 年度內政部租金補貼合

格戶及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加碼補貼合格戶（核定編號：1061B03642），按月核發訴願人租金補貼 6000 元（內政部補貼 5,000 元及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加碼補貼 1,000 元，若於補貼期間喪失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資格，則取消低收入戶加碼補貼 1,000 元，惟租金未達 6,000 元，則依每月租金金額覈實補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核定函未就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加碼補貼之標準方式等重要事項予以表明，此攸關訴願人權利義務甚鉅，影響訴願人之財產權，原處分違背明確性原則，應有撤銷之必要云云。

按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5989000 號公告辦理臺北市「租事順利

、好孕多更多」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對審查合格戶，如申請人申請時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者，每戶每月最高加碼補貼為 1,000 元，且公告事項第 9 點規定，上開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自公布日實施，本年度（即 106 年度）申請案處理程序終結前，因政策變更

、預算增減、補助調整等因素致該計畫有修正必要者，將適用修正後之計畫，申請人不得異議。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10384200 號公告修正臺北市

「租事順利、好孕多更多」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為「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該實施計畫第 6 點規定，租金補貼戶每戶每月補貼 7,000 元以下者，如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者，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1,000 元。此為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5989000 號及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103842

00 號等公告所明定。查本案訴願人係於 106 年 8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

補貼，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22 日核定函核定訴願人為 106 年度內政部租金補貼合

格戶及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加碼補貼合格戶按月核發租金補貼 6,000 元（內政部補貼 5,000 元及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加碼補貼 1,000 元），核與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

服字第 10635989000 號、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10384200 號公告及 10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第 6 點規定相符

。次查上開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5989000 號、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

610384200 號 公告就租金補貼之項目、補貼對象、條件及租金補貼額度等均有明確說明並公告在案，且 107 年 1 月 22 日核定函記載略以：「..... 說明：..... 二、本案租金補貼將於審核通報後，按月核發租金補貼 6,000 元（含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加碼補貼 1,000 元，..... 六、本（106）年度租金補貼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實施計畫等相關法規辦理，請確實詳閱其相關規定及問與答內容。」是訴願主張，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公告及實施計畫，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